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小字第574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

陳永祺

被告 張達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庭於民國114年12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
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14
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嗣於114年11月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
原告8,214元，及其中2,907元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
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事實所為減縮訴之聲明，參諸首揭規
定，原告訴之變更，自為適法，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12月10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
03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下
04 稱系爭門號）使用，選擇資費方案為「4G__新599專案NP免
05 預繳30M」型，合約期限30個月，並簽立第三代行動通信/行
06 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系爭申請書約定：
07 「立同意書人同意連續使用台灣之星電信服務至少30個月，
08 提前終止服務契約（含：申請退租欠費被銷號、違規使用門
09 號、一退一租、降轉資費、取消語音或數據資廢方案等），
10 願補償下列金額：1. 終端設備補貼款12,000元，計算方式
11 為：終端設備補貼款×（提前終止時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
12 定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2. 電信優惠補貼款250
13 元/每月，計算方式為：已享電信優惠補貼款總額×（提前終
14 止時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
15 位）」。詎被告於106年4月繳款後，即未再依約繳納電信費
16 用，計至106年9月止，尚積欠電信費2,907元（下稱系爭電
17 信費）、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優惠補貼款共5,307元（下
18 稱系爭補貼款），合計8,214元未給付。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
19 11年4月7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通知被
20 告，原告已合法受讓該債權，是原告得依上開契約約定及債
21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系爭電信費及系爭
22 補貼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14元，及其中2,9
23 07元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提出書狀
26 抗辯原告所請求之電信費已逾2年消滅時效，被告得依民法
27 第144條規定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系爭電信費及系爭補貼款債權請求
30 權是否罹於時效外，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
31 通知書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債權讓與證明書、台

灣之星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4G__新599專案NP免預繳30M」專案同意書、被告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104年11月電信費帳單、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門號之各期帳單明細表、106年3至9月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上開部分事實為真實。

(二)被告抗辯原告系爭電信費及系爭補貼款債權均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2年短期時效而請求權消滅等語。是本件所應審酌者即在被告上開時效抗辯是否有理由，茲就本院判斷意見分述如下：

- 1.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亦有明文。
- 2.再按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所謂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予較短期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準此，就固體、液體及氣體之外的各種能源，諸如熱、光、電氣、電子、電磁波、放射線、核能等，在技術上已能加以控制支配，工商業及日常生活上已普遍使用，倘有頻繁交易且有從速確定之必要者，自應順應社會變遷，就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商品」為適度擴張，無限定為有體動產之必要。而電信業者既以提供行動通信網路系統發送、接收、傳遞電磁波之方式，供其用戶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網路訊號，並基此向其用戶按月收取通話費、上網費、月租費，則該行動通信網路系統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上供給之「商品」，且現今社會行動通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業者所提供予用戶之行動通話網路系統，亦

01 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
02 用。

03 3.經查，原告對被告之系爭電信費及系爭補貼款債權係受讓自
04 台灣之星公司，而該公司係經營電信業務者，提供有線、無
05 線之電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
06 聲音等訊息之「服務」，並向使用者收取對價之商人，且基
07 此向其用戶收取之通話費、上網費、月租費，該行動通信網
08 路系統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上供給之「商品」，應屬民法第12
09 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是以，原告所請求之系爭電信費
10 2,907元核屬其所供給商品之代價，應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
11 用，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再者，原告雖主張系爭補貼款係違
12 約金等語，然觀諸系爭申請書約定：「立同意書人同意連續
13 使用台灣之星電信服務至少30個月，提前終止服務契約

14 （含：申請退租欠費被銷號、違規使用門號、一退一租、降
15 轉資費、取消語音或數據資廢方案等），願補償下列金額：

16 1. 終端設備補貼款12,000元，計算方式為：終端設備補貼款
17 $\times$ （提前終止時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採四捨五
18 入至整數位）。2. 電信優惠補貼款250元/每月，計算方式
19 為：已享電信優惠補貼款總額 $\times$ （提前終止時合約未到期日
20 數/合約約定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等語觀

21 察，可知上開補貼款，均係要求被告應以一定金額以上資費
22 使用系爭門號一定期間，否則即應補償台灣之星公司之款
23 項，顯見該款項顯係在被告違約或調降資費時，作為填補台
24 灣之星公司未能依原有高固定資費收取電信費或簡訊費用之
25 差額所用，則該補償金之性質，既係用以填補台灣之星公司
26 原可收取之電信費用及簡訊費用，實質上仍屬台灣之星公司
27 販售商品之代價，其時效規定，自應與電信費用同視，即有
28 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原告主張系
29 爭補貼款係屬違約金，應適用15年之時效規定，本院認無可
30 採。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申請書門號移轉日期為104年12月1
31 0日，合約期限為30個月，該契約至遲於107年6月間即已到

01 期，台灣之星公司於斯時即得行使上開債權之請求權，嗣該
02 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而原告以債權讓與通知函向被告請求
03 系爭電信費及系爭補貼款，該通知書於113年1月24日始送達
04 被告，有該通知函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
05 顯已逾2年之時效期間，原告嗣於114年9月24日再具狀向本
06 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
07 狀戳章可憑，原告亦未舉證於前開時間前有何時效中斷且重
08 行起算之事由，故被告以系爭電信費及系爭補貼款債權之請
09 求權已罹於時效抗辯，被告得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申請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8,214元，及其中2,90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3 駁回。

14 五、負擔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7 法 官 童來好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吳昕儒